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短期公司债券

的法律意见书

通商律师事务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通商律师事务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中国北京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写字楼 2 座 12-15 层 100004
12-15thFloor,ChinaWorldOffice2,No.1JianguomenwaiAvenue,Beijing100004,China
电话 Tel:+861065637181 传真 Fax:+861065693838
电邮 Email:beijing@tongshang.com 网址 Web:www.tongshang.com

关于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
的法律意见书

致：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中银证券**”或“**公司**”）与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法律顾问聘用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同意担任发行人本次申请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短期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或“**本次债券**”）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债券上市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制订的其他有关规定（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及对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主要子公司于报告期内（即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的法律资格及其应具备的条件进行了调查。本所律师查阅了其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并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和/或有关中介机构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在调查过程中，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重要法律文件，发行人向本所提供复印件的，本所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其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发行人在向本所提供文件时并无遗漏，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

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该等证明文件的形式包括书面形式和电子文档形式。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财务分析、资产评估、盈利预测、债券信用评级、内部控制评价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该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或发行人的文件和说明予以引述。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出具日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出具。

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发行人为本次发行而编制的《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

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发行人、公司、中银证券	指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本次债券	指	本次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的短期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而制作的《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中银国际控股	指	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中石油集团	指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国开投集团	指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国家开发投资公司）
通用集团	指	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红塔烟草	指	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国资	指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联想科技投资	指	北京联想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云投集团	指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金融发展	指	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江铜股份	指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江铜财务	指	江西铜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洋河股份	指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衢蓬	指	上海衢蓬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曾用名：上海联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达濠市政	指	达濠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万兴投资	指	万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祥众	指	上海祥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凯瑞富海	指	凯瑞富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中油资本	指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井冈山郝乾	指	井冈山郝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致生联发	指	致生联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银资本	指	中银资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中银投资	指	中银国际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中银期货	指	中银国际期货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主要子公司	指	中银资本、中银投资及中银期货
安永华明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普华永道	指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	指	安永华明、普华永道合称
广发证券、牵头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报告期	指	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及2026年半年度
报告期末	指	2026年6月30日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A股	指	获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公司章程》	指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23年《审计报告》	指	普华永道于2024年4月29日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4）第10005号《审计报告》
2024年《审计报告》	指	安永华明于2025年4月29日出具的安永华明（2025）审字第70041859_B01号《审计报告》
2025年《审计报告》	指	安永华明于2026年4月29日出具的安永华明（2026）审字第70041859_B01号《审计报告》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关于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债券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
《指引第1号》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申请文件及编制》
《指引第2号》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
法律、法规	指	《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债券上市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制订的其他有关规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海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正文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2024 年 8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开发行 160 亿元（含）公司债券的议案》，同意在中国境内申请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 160 亿元（含 160 亿元）的公司债券，其中一般公司债不超过人民币 140 亿元（含 140 亿元），短期公司债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并同意于 2024 年 9 月 19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 年 9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开发行 160 亿元（含）公司债券的议案》，批准了本次发行的规模、期限、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选择权及利率调整、募集资金用途、决议的有效期、偿债保障措施及授权事项。

发行人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告了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次发行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履行中国证监会的发行注册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发行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2、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事宜尚须上交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主体资格

1、发行人的设立

2001 年 12 月 6 日，中银国际控股、中石油集团、国开投集团、通用集团、红塔烟草及上海国资签署《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合营各方协议》，公司（筹）召开第一次股东会。

2002 年 1 月 17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同意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业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2]19 号），同意公司开业，并核准注册资本、股东资格及出资金额、注册地、公司章程和业务范围。

2001 年 12 月 11 日，安达信·华强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设立出资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

2002 年 2 月 28 日，公司于上海设立，并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合国字第 000907 号）。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中银国际控股	735,000,000.00	49.00%
2	中石油集团	315,000,000.00	21.00%
3	国开投集团	180,000,000.00	12.00%
4	通用集团	90,000,000.00	6.00%
5	红塔烟草	90,000,000.00	6.00%
6	上海国资	90,000,000.00	6.00%
合计		**1,500,000,000.00**	**100.00%**

2、发行人的重大股本变动情况

(1) 2010 年 12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3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09 年第一次股东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国家开发投资公司转让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决议》，同意国开投集团将其在中银证券的全部 12%股权在相关产权交易机构公开挂牌转让。

2009 年 5 月 28 日，北京同仁和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国家开发投资公司拟转让持有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同仁和评报字（2009）第 035 号），确认于评估基准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国开投集团拟进行转让的中银证券 12%股权价值为 882,845,172 元。

2010 年 2 月 3 日，国开投集团与联想科技投资签署《产权交易合同暨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2%股权之股权转让合同》及《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2%股权之股权转让合同之补充协议》，向联想科技投资转让其所持有的中银证券 12%股权。

2010 年 11 月 19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持有 5%以上股权的股东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660 号），核准联想科技投资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资格，并对联想科技投资受让发行人 12%股权无异议。

2010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中银国际控股	735,000,000.00	49.00%
2	中石油集团	315,000,000.00	21.00%
3	联想科技投资	180,000,000.00	12.00%
4	通用集团	90,000,000.00	6.00%
5	红塔烟草	90,000,000.00	6.00%
6	上海国资	90,000,000.00	6.00%
合计		**1,500,000,000.00**	**100.00%**

(2) 2011 年 11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9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09 年第五次股东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转让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决议》，同意红塔烟草将其在中银证券的全部 6%股权在相关产权交易机构公开挂牌转让。

2010 年 5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10 年第四次股东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转让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决议》，同意上海国资将其在中银证券的全部 6%股权在相关产权交易机构公开挂牌转让。

2010 年 8 月 12 日，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拟转让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股权项目企业价值评估报告》（沪东洲资评报字第 DZ100437045 号），确认于评估基准日 2010 年 6 月 30 日，中银证券评估价值为 763,600.00 万元。

2010 年 10 月 15 日，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转让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沃克森评报字[2010]第 0233 号），确认于评估基准日 2010 年 6 月 30 日，中银证券全部权益价值为 771,200.00 万元。

2011 年 1 月 24 日，红塔烟草与云投集团签署《产权交易协议暨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向云投集团转让其所持有的中银证券 6%股权。

2011 年 2 月 22 日，上海国资与云投集团签署《产权交易协议暨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向云投集团转让其所持有的中银证券 6%股权。

2011 年 7 月 14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持有 5%以上股权的股东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100 号），对云投集团受让红塔烟草、上海国资持有的中银证券 12%股权无异议，并核准云投集团持有中银证券 5%以上股权的股东资格。

2011 年 11 月 21 日，公司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中银国际控股	735,000,000.00	49.00%
2	中石油集团	315,000,000.00	21.00%
3	联想科技投资	180,000,000.00	12.00%
4	云投集团	180,000,000.00	12.00%
5	通用集团	90,000,000.00	6.00%
合计		**1,500,000,000.00**	**100.00%**

(3) 2013 年 12 月，第一次增资

2013 年 9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13 年第二次股东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关于引进投资者和增加注册资本的报告>的决议》，批准新增 7 家股东，注册资本由 1,500,000,000.00 元增至 1,979,166,666.66 元。新增的 7 家股东分别为上海金融发展、江铜股份、江铜财务、洋河股份、上海衢蓬、达濠市政和万兴投资。

2013 年 9 月 16 日，公司与上述 7 家新增股东签署增资协议。

2013 年 12 月 4 日，上海证监局下发《关于核准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沪证监机构字[2013]331 号），核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核准上海金融发展、江铜股份持有中银证券 5%以上股权股东资格。

2013 年 12 月 16 日，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上会师报字[2013]第 2533 号），确认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2013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就上述增资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中银国际控股	735,000,000.00	37.14%
2	中石油集团	315,000,000.00	15.92%
3	上海金融发展	208,333,333.33	10.53%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4	联想科技投资	180,000,000.00	9.09%
5	云投集团	180,000,000.00	9.09%
6	江铜股份	104,166,666.67	5.26%
7	通用集团	90,000,000.00	4.55%
8	洋河股份	62,500,000.00	3.16%
9	上海衢蓬	41,666,666.67	2.11%
10	江铜财务	20,833,333.33	1.05%
11	达濠市政	20,833,333.33	1.05%
12	万兴投资	20,833,333.33	1.05%
合计		**1,979,166,666.66**	**100.00%**

(4) 2015 年 3 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4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第四次股东会（临时）会议，同意从资本公积中转增 520,833,333.34 元至注册资本，将注册资本从 1,979,166,666.66 元提高至 2,500,000,000.00 元。

2014 年 11 月 24 日，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4]第 729 号），确认公司已将资本公积 520,833,333.34 元转增注册资本。

2015 年 3 月 27 日，公司就上述增资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中银国际控股	928,421,052.64	37.14%
2	中石油集团	397,894,736.85	15.92%
3	上海金融发展	263,157,894.73	10.53%
4	联想科技投资	227,368,421.05	9.09%
5	云投集团	227,368,421.05	9.09%
6	江铜股份	131,578,947.37	5.26%
7	通用集团	113,684,210.53	4.55%
8	洋河股份	78,947,368.42	3.16%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9	上海衢蓬	52,631,578.95	2.11%
10	江铜财务	26,315,789.47	1.05%
11	达濠市政	26,315,789.47	1.05%
12	万兴投资	26,315,789.47	1.05%
合计		**2,500,000,000.00**	**100.00%**

(5) 2015 年 9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5 月 20 日，联想科技投资与上海祥众签署《北京联想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与上海祥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向上海祥众转让其持有的中银证券 4.10%股权。

2015 年 5 月 22 日，联想科技投资与凯瑞富海签署《北京联想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与凯瑞富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关于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向凯瑞富海转让其持有的中银证券 4.99%股权。

2015 年 6 月 1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二次股东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联想科技投资股权转让事项。

2015 年 9 月 15 日，公司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中银国际控股	928,421,052.64	37.14%
2	中石油集团	397,894,736.85	15.92%
3	上海金融发展	263,157,894.73	10.53%
4	云投集团	227,368,421.05	9.09%
5	江铜股份	131,578,947.37	5.26%
6	凯瑞富海	124,750,000.00	4.99%
7	通用集团	113,684,210.53	4.55%
8	上海祥众	102,618,421.05	4.10%
9	洋河股份	78,947,368.42	3.16%
10	上海衢蓬	52,631,578.95	2.11%
11	江铜财务	26,315,789.47	1.05%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2	达濠市政	26,315,789.47	1.05%
13	万兴投资	26,315,789.47	1.05%
合计		**2,500,000,000.00**	**100.00%**

(6) 2016 年 9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6 月 2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六次股东会（临时）会议，同意中石油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 15.92%的股权以无偿划转的方式转让给中油资本。

2016 年 6 月 30 日，中石油集团与中油资本签署《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与中国石油集团资本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之无偿划转协议》。

2016 年 8 月 22 日，上海证监局下发《关于核准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持有 5%以上股权股东的批复》（沪证监许可[2016]92 号），对中油资本依法受让中银证券 15.92%股权无异议。

2016 年 9 月 22 日，公司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中银国际控股	928,421,052.64	37.14%
2	中油资本	397,894,736.85	15.92%
3	上海金融发展	263,157,894.73	10.53%
4	云投集团	227,368,421.05	9.09%
5	江铜股份	131,578,947.37	5.26%
6	凯瑞富海	124,750,000.00	4.99%
7	通用集团	113,684,210.53	4.55%
8	上海祥众	102,618,421.05	4.10%
9	洋河股份	78,947,368.42	3.16%
10	上海衢蓬	52,631,578.95	2.11%
11	江铜财务	26,315,789.47	1.05%
12	达濠市政	26,315,789.47	1.05%
13	万兴投资	26,315,789.47	1.05%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合计		**2,500,000,000.00**	**100.00%**

(7) 2017 年 10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8 月 4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四次股东会（临时）会议，同意上海衢蓬将其持有的 2.11%的公司股权转让给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井冈山郝乾。

2017 年 9 月 25 日，上海衢蓬与井冈山郝乾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7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中银国际控股	928,421,052.64	37.14%
2	中油资本	397,894,736.85	15.92%
3	上海金融发展	263,157,894.73	10.53%
4	云投集团	227,368,421.05	9.09%
5	江铜股份	131,578,947.37	5.26%
6	凯瑞富海	124,750,000.00	4.99%
7	通用集团	113,684,210.53	4.55%
8	上海祥众	102,618,421.05	4.10%
9	洋河股份	78,947,368.42	3.16%
10	井冈山郝乾	52,631,578.95	2.11%
11	江铜财务	26,315,789.47	1.05%
12	达濠市政	26,315,789.47	1.05%
13	万兴投资	26,315,789.47	1.05%
合计		**2,500,000,000.00**	**100.00%**

(8) 2017 年 12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8 月 18 日，安永华明出具《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度及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17]审字第 60620149_B04 号），确认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10,552,989,911.29 元。

2017 年 8 月 20 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 1199 号），确认于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的总资产评估价值为 4,097,991.29 万元、总负债评估价值为 2,970,173.28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1,127,818.01 万元。

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于 2017 年 9 月 11 日召开 2017 年第五次股东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方案的议案》和《关于<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017 年 11 月 24 日，公司全体股东签署了《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2017 年 12 月 18 日，安永华明出具《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17]验字第 60620149_B01 号），确认各发起人出资已缴足。

2017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议案。

2017年12月29日，公司就上述变更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发行人的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中银国际控股	928,421,052.64	37.14%
2	中油资本	397,894,736.85	15.92%
3	上海金融发展	263,157,894.73	10.53%
4	云投集团	227,368,421.05	9.09%
5	江铜股份	131,578,947.37	5.26%
6	凯瑞富海	124,750,000.00	4.99%
7	通用集团	113,684,210.53	4.55%
8	上海祥众	102,618,421.05	4.10%
9	洋河股份	78,947,368.42	3.16%
10	井冈山郝乾	52,631,578.95	2.11%
11	江铜财务	26,315,789.47	1.05%
12	达濠市政	26,315,789.47	1.05%
13	万兴投资	26,315,789.47	1.05%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合计		**2,500,000,000.00**	**100.00%**

(9) 2020 年 4 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交所上市

2020 年 2 月，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78 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78,000,000 股并在上交所上市。公司注册资本由 2,500,000,000 元增至 2,778,000,000 元。本次注册资本变更业经安永华明审验并出具安永华明（2020）验字第 60620149_B01 号验资报告。

2020 年 4 月 3 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变更为 277,800 万元。

(10)2020 年 7 月，股份拍卖

2020 年 7 月，公司原股东凯瑞富海所持公司 124,750,000 股限售流通股被公开拍卖，由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平阳意马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孙洪杰、郎泳、龙薇、钱紫阁、段凡该 7 家股东拍得，并于 2020 年 9 月办理完成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发行人上述股本变动事宜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3、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4、发行人现时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36650364G）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层
法定代表人	周权
注册资本	277,800 万元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上市）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2 年 2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2002 年 2 月 28 日至 2032 年 2 月 27 日

根据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自成立以来，未发生任何中国法律、法规以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也未发现任何导致发行人停业或影响发行人合法存续的事由出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能够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及承担民事责任。

2、发行人自成立以来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以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3、发行人已经具备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的《公司章程》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经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公司章程内容合法合规。

四、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诚信状况

1、重大诉讼及仲裁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尚未了结的主要诉讼、仲裁事项（含资管计划案件）进展情况如下：

(1) 迟峰诉致生联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等及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2022 年 7 月，致生联发投资者迟峰向北京金融法院对致生联发及其相关公司和中介机构等提起诉讼，要求致生联发赔偿因证券虚假陈述造成的投资损失及相关费用合计 1,489.25 万元，并要求致生联发相关公司和中介机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本案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第一次开庭。2023 年 12 月 28 日，北京金融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裁定本案并入另一投资者为原告的宋敏案进行审理。该案原告宋敏诉请金额合计 317.62 万元。2024 年 9 月 30 日，北京金融法院出具一审判决，驳回原告宋敏、迟峰对公司的诉讼请求，公司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部分被告不服一审判决，提出上诉。2025 年 6 月 11 日，公司收到北京市高级人

民法院出具的二审民事判决书，二审判决维持一审原判，公司无需承担任何赔偿责任。该案作为北京金融法院审理致生联发系列案件的示范案例，其判决已生效。

2025 年 7 月，公司收到投资者丁香桃等对致生联发及其相关公司、个人和中介机构提起诉讼的后续平行案件。截至 2026 年 1 月，后续平行案件数量共计 22 件，其中有 3 个案件的诉请金额超 1,000 万元，分别是：原告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诉致生联发等及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诉请金额 1,549.60 万元；原告青岛水木创融信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诉致生联发等及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诉请金额 1,594.86 万元；原告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诉致生联发等及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诉请金额 4,063.54 万元。北京金融法院于 2026 年 1 月 16 日，就上述 22 个案件合并进行了开庭审理。开庭审理后，有 4 个案件的原告向法院申请撤诉。2026 年 4 月 3 日，公司收到北京金融法院出具的一审判决书，就剩余 18 个案件（含上述 3 个金额超 1,000 万元的案件）公司无需承担任何赔偿责任，目前该系列案件判决已生效。

上述案件所涉及的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的比例均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及财务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不存在涉案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2、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国证监会网站（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国家税务总局网站（www.chinatax.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网站（www.mem.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www.mee.gov.cn）、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网站（www.nfra.gov.cn）、国家统计局网站（www.stats.gov.cn）、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https://www.safe.gov.cn/）、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www.samr.gov.cn），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对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有较大影响的行政处罚的情况。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受到的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情况如下：

2023 年 2 月，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对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吴哲超、任岚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6 号）。警示函指出，公司在保荐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未充分核查发行人参股企业情况，未发现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不完整，未发现部分评估报告存在计算错误、分析理由不合理等问题。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证监会对中银证券以及吴哲超、任岚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2023 年 8 月，公司唐山新华道证券营业部收到中国证监会河北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唐山新华道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8 号）。警示函指出，中银证券唐山新华道证券营业部对员工自 2016 年开始在秦皇岛地区展业行为合规管理存在漏洞，导致未能及时发现员工违规开展业务且造成客户损失；部分员工实际使用的手机号码未纳入合规监测系统；存在未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为投资顾问的员工向客户提供投资建议；个别员工未取得基金从业资格向客户销售基金，中后台员工领取基金产品销售提成，未做到与业务岗位相分离。根据《证券经纪人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四条、《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第三十二条、《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河北监管局决定对中银证券唐山新华道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023 年 11 月，公司丹东三经街证券营业部收到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丹东三经街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24 号）。警示函指出，中银证券丹东三经街证券营业部存在实际营业场所与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记载的营业场所不符；未公示默认佣金率及最低收费标准；未对营业部营销、合规风控、账户业务办理岗进行分离；未对套印公章的重要空白合同进行出入库登记、领用登记、作废控制的问题。依据《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第十七条、《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辽宁监管局决定对中银证券丹东三经街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024 年 9 月，公司绍兴迪荡湖路证券营业部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迪荡湖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97 号）》，警示函指出，中银证券绍兴迪荡湖路证券营业部存在以下违规情形：一是指定兼职合规人员代为履行分支机构负责人职务、代为履职事项未按规定向浙江证监局报告；二是基金销售业务负责人未取得基金从业资格。根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第十七条、《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浙江证监局决定对中银证券绍兴迪荡湖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2024 年 9 月，公司杭州环球中心证券营业部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环球中心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4〕200 号）》，经查，2017 年 1 月至 2022 年 5 月期间，中银证券杭州环球中心证券营业部多名员工的直系亲属证券账户在营业部供客

户使用的交易电脑上存在委托下单记录，其中部分员工存在使用上述账户替客户办理证券认购、交易的行为。中银证券杭州环球中心证券营业部长期未关注该异常情形，对交易电脑缺乏有效管控，对员工行为缺乏有效监督，反映出营业部合规管理不到位。根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浙江证监局决定对中银证券杭州环球中心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2024 年 12 月，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周培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78 号）》，经查，安徽证监局发现中银证券在负责铜陵天海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天海流体”）推荐挂牌和持续督导过程中，未能勤勉尽责履行审慎核查义务，对天海流体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核查不充分。周培作为推荐挂牌项目负责人，对挂牌阶段尽职调查工作负有责任。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安徽证监局决定对中银证券、周培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诚信档案。

2025 年 7 月，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内蒙古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新华东街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11 号）》，经查，内蒙古证监局发现中银证券呼和浩特新华东街证券营业部存在未落实人员资质管理要求，未确保基金销售人员具有基金从业资格等情形。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内蒙古证监局决定对中银证券呼和浩特新华东街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2025 年 10 月，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重庆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61 号）》，经查，中银证券重庆分公司存在从业人员使用他人证券账户持有、买卖股票，违规操作客户证券账户，将客户证券账户交由他人使用的行为，公司重庆分公司未能及时发现并有效防范上述行为，反映出分公司内部管理薄弱，对股票异常交易情形缺乏有效监测和处理，对从业人员合规管理不到位。根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重庆证监局决定对中银证券重庆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已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对上述监管事项进行整改，上述监管措施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3、诚信状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国家税务总局网站（www.chinatax.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网站（www.mem.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www.mee.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国家金融监

督管理总局网站（www.nfra.gov.cn）、国家统计局网站（www.stats.gov.cn）、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www.samr.gov.cn），截至 2026 年 10 月，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不存在被列为异常经营名录或列为严重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人、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金融严重失信人、保险领域违法失信当事人、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

发行人为金融行业企业，不适用于被列为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机构、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盐业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海关失信企业、失信房地产企业、出入境检验检疫严重失信企业、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当事人。

根据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和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不存在信用逾期记录。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未受到地方政府处罚。

4、涉贿情况专项核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1]不存在以行贿行为干扰债券发行上市审核的情形。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以下行贿行为：

（1）经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实施行贿犯罪；

（2）纪检监察机关未移送或者移送后人民检察院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人民法院作出无罪判决，但被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系受贿犯罪的行贿行为（被索贿的行贿行为除外）；

（3）纪检监察机关通报的行贿行为。

根据中介机构的说明，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以行贿行为干扰发行上市审核工作的情形。

5、律师认为需要发表的其他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最高人民检察院网站、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

[1] 相关人员具体包括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站，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前独立董事丁伟、前高级管理人员王卫存在下述情形：

2024 年 8 月 21 日，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公告，公司独立董事丁伟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正接受招商局集团纪委和青海省海东市监委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

2025 年 2 月 21 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原党委委员、副行长丁伟涉嫌受贿一案，由青海省海东市监察委员会调查终结，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经最高人民检察院指定管辖，由青海省海东市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日前，海东市人民检察院依法以涉嫌受贿罪对丁伟作出逮捕决定。2025 年 5 月 15 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告，经最高人民检察院指定管辖，由青海省海东市人民检察院依法向海东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该案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根据发行人于 2024 年 8 月 21 日披露的公告，丁伟除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外，未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不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2024 年 9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解除丁伟前述职务。

2026 年 9 月 11 日，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公告，公司资深客户经理王卫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正接受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中国银行纪检监察组纪律审查和上海市监察委员会监察调查。

根据发行人于 2026 年 9 月 12 日披露的公告，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决议解聘王卫资深客户经理职务；王卫不再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发行人已对相关业务作出妥善安排，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正常履职，各项经营情况正常，未受到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涉及重大违法违纪的情形，上述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影响。

五、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总规模为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短期公司债。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募集说明书》及 2023 年《审计报告》、2024 年《审计报告》及 2025 年《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指引第 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1、根据 2023 年《审计报告》、2024 年《审计报告》、2025 年《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2024 年 12 月末及 2025 年 12 月末总资产分别约为 694.46 亿元、749.09 亿元及 929.23 亿元，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营业总收入分别约为 29.40 亿元、28.88 亿元及 33.90 亿元，发行人的综合实力较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发行人为股份有限公司，发

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及《证券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由股东会、董事会和公司管理层组成的健全、完善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的完整的议事、决策、授权、执行的公司治理体系。发行人制定了《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层会议管理办法》《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并通过明确经营管理层的权力、责任、经营目标以及规范经营管理层的行为来控制风险。发行人董事会设立了薪酬与提名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及战略与发展委员会等专门工作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和管理制度，有效增强了董事会决策的客观性、科学性。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备健全的内部控制和风险控制制度，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及《指引第 2 号》第 2.2 条的规定。

2、根据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发行人申请发行面值余额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票面利率可为固定利率，也可为浮动利率。具体的债券票面利率及其确定方式、以及选择权和利率调整等将由公司根据市场情况及有关规定确定。债券利率不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根据 2023 年《审计报告》、2024 年《审计报告》及 2025 年《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指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下同）分别约为 9.01 亿元、9.06 亿元、10.45 亿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约为 9.51 亿元，根据主承销商核查意见，按照当前市场合理利率水平计算，预计足以支付本期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及《指引第 2 号》第 2.2 条的规定。

3、根据公司 2023 年《审计报告》、2024 年《审计报告》及 2025 年《审计报告》、《募集说明书》的披露及发行人的确认，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1]分别为 55.91%、53.10%、60.90%；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0.23 亿元、91.15 亿元和 27.58 亿元。根据主承销商核查意见，公司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募集说明书》的披露和发行人的确认，本次发行符合国务院、上交所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及《债券上市规则》关于债券上市的相关规定。

5、根据发行人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开发行 160 亿元（含）公司债券的议案》，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股权投资、基金出资和补充营运资金。根据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

[1]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应付货币保证金-应付质押保证金）/（资产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应付货币保证金-应付质押保证金）

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公司未来可能调整用于偿还到期债务、股权投资、基金出资和补充营运资金等的具体金额。公司将根据证券行业发展趋势，公司的战略目标及业务发展实际需要审慎地运用资金。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披露和发行人的承诺，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用于购置土地，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房地产业务，并将建立切实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督机制和隔离措施；若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必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

6、经核查，本次债券未进行信用评级，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对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为 AAA。

7、根据公司 2023 年《审计报告》、2024 年《审计报告》及 2025 年《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以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的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规定的如下不得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

(1) 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2) 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公司债券的实质条件，且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发行公司债券之情形。

六、本次债券的主要条款

1、发行主体：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

3、发行规模：本次债券发行面值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本次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发行前根据资金需求及市场情况明确各期发行规模。

4、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短期公司债券期限为不超过 1 年（含 1 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

5、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的票面利率可为固定利率，也可为浮

动利率。具体的债券票面利率及其确定方式、以及选择权和利率调整等将由公司根据市场情况及有关规定确定。债券利率不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7、发行对象：本次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8、发行方式：本次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9、配售规则：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机构投资者的获配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累计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进行：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次债券项下任意一期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原则上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申购利率相同且在该利率上的所有申购不能获得足额配售的情况下，按照等比例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专业投资者优先。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有权决定最终配售结果。最终配售规则以发行公告为准。

10、承销方式：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11、还本付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到期时一次性还本付息。

12、兑付金额：本次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本次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计息天数*票面利率/365，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次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13、偿付顺序：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14、增信措施：本次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15、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1年内到期的有息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

16、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条款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指引第2号》的规定。

七、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发行人已与广发证券签署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聘请广发证券为本次发行的债券受托管理人，由广发证券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广发证券目前持有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91440000126335439C），并持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000000081610）。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业协会（www.sac.net.cn）会员单位名称，广发证券系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本次债券不涉及增信措施，广发证券未为本次发行提供担保。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广发证券与发行人不存在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构成重大影响的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认为，广发证券具备担任本次发行的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主体资格。

八、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的申请文件

1、《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编制了《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明确了风险提示及说明、发行条款、募集资金运用、发行人基本情况、财务会计信息、发行人信用状况、增信情况、税项、信息披露安排、投资者保护机制、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人、发行有关机构等重要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募集说明书》的内容和形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经本所律师对《募集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适当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说明书》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之处。《募集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发行人已与广发证券签署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聘请广发证券为本次发行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对受托管理事项、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受托管理人的变更、陈述与保证、不可抗力、违约责任等事项作出了明确约定。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符合《管理办法》《债券上市规则》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相关规定。

3、《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编制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明确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债

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符合《管理办法》及《债券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九、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中介机构及其资格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广发证券、审计机构普华永道、安永华明以及本所均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相应业务资格，符合《管理办法》《指引第 1 号》中对中介机构资质的相关要求。

1、本次发行的牵头主承销商

发行人已聘请广发证券为本次发债项目的牵头主承销商。广发证券的基本情况请见本法律意见书“七、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广发证券持有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广发证券具有从事包括债券承销及债券发行在内的证券服务业务的资格。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业协会的公开信息（https://gs.sac.net.cn/pages/registration/new-sac-publicity-org.html），广发证券负责本次发行的签字人员已办理执业登记。

经广发证券书面确认，2023 年以来，广发证券受到监管部门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如下：

（1）2023 年 2 月，广发证券分析师郭某收到广东证监局《关于对郭某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广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2 号），指出其在未经广发证券审核通过的情况下，将个人研究草稿提供给销售人员，最终引发传播，造成不良影响。

（2）2023 年 8 月，广发证券蒋某某和孟某某收到上交所《关于对保荐代表人蒋某某、孟某某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35 号），指出二人作为广发证券指定的上海福贝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未能充分核查发行人对赌自始无效协议的签订时间等事项，所出具的核查结论与事实情况明显不符，履行保荐职责不到位。

（3）2023 年 8 月 22 日，广发证券收到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广东银罚决字〔2023〕11 号），指出广发证券存在未按照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规定报送可疑交易报告等问题。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对广发证券上述违法行为合计处 486 万元罚款，同时对负有直接责任的相关个人何某兵、张某源和张某林分别处以 3.7 万元、3.5 万元和 4.4 万元罚款。

（4）2023 年 9 月，收到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65 号），指出广发证券在美尚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业务中未勤勉尽责，构成违法。证监会对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保荐业务收入 943,396.23 元，并处以 943,396.23 元罚款；没收承销股票违法所得 7,830,188.52 元，并处以 50 万元罚款；对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王某、杨某某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25 万元罚款。

（5）2023 年 10 月，广发证券哈尔滨学府路营业部收到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4 号），指出营业部未将 B 股保证金账户开户银行名称向所在地外汇局报送备案，对营业部予以警告并处 5 万元罚款。

（6）2024 年 3 月 22 日，广发证券收到上交所《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22 号），指出广发证券存在内部研究报告撰写不规范、询价流程不规范等问题。

（7）2024 年 9 月 6 日，广发证券魏某某和李某某收到深交所《关于对保荐代表人魏某某、李某某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568 号），函件指出二人作为四川科瑞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未严格按照规定，结合发行人业务特点充分核查发行人销售费用内部控制的规范性和执行有效性，未能发现发行人销售费用内控不规范的情形并督促发行人及时整改规范，在首轮审核问询回复中发表的某核查意见与发行人实际情况不符。

（8）2024 年 9 月 13 日，广发证券收到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列入网下投资者限制名单以及警示的自律措施决定》（〔2024〕21 号），指出广发证券在参与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询价过程中，存在未审慎报价、未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定价依据不充分、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制度不完善、重要操作环节履行复核机制不到位、通讯设备管控不到位等问题。

（9）2024 年 10 月 22 日，广发证券泉州温陵路证券营业部收到福建证监局《关于对肖某某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85 号）和《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温陵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86 号），指出营业部前员工肖某某在从业期间，存在以支付报酬方式吸引客户开立融资融券证券账户等问题，反映出营业部对员工行为监控、管理不到位。

（10）2024 年 11 月 26 日，广发证券全资子公司广发资管收到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以下简称“广东外汇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粤汇处[2024]16 号），指出广发资管存在违反外汇规定的行为，广东外汇局对广发资管合计罚没款 5,454,075.10 元。

（11）2025 年 1 月 17 日，广发证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1 号）和《关于对杨某某、赵某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5〕4 号），指出广发证券保荐的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首发项目，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当年即亏损。

（12）2025 年 8 月，广发证券收到深交所《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纪律处分的决定》（深证会〔2025〕307 号），指出广发证券在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业务中未勤勉尽

责。深交所对广发证券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对相关保荐代表人王某、杨某某给予公开谴责以及十二个月不受理其出具的文件的处分。

（13）2025 年 9 月 2 日，广发证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银行间债券市场自律处分决定书》（[2025]67 号），指出广发证券在参与金融债项目主承销商选聘投标过程中存在报价低于市场平均报价且无法覆盖成本的情形，对广发证券予以警告，责成广发证券对相关问题予以整改，提交整改报告。

（14）2025 年 9 月 10 日，广发证券收到广东证监局《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广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93 号），指出广发证券存在个别证券分析师在微信群传播不实消息的问题，反映出广发证券从业人员管理不到位。同时，该分析师被广东证监局采取监管谈话行政监管措施。

（15）2025 年 11 月，广发证券上海虹口区四川北路证券营业部收到上海证监局《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口区四川北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5〕236 号），指出营业部个别员工在代销金融产品过程中，存在向客户传递非由广发证券统一提供的宣传推介材料的情形，反映出营业部未能严格规范员工执业行为、合规管理不到位的问题。

（16）2026 年 2 月，广发证券苏州苏州大道东证券营业部收到江苏证监局《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苏州苏州大道东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江苏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6〕22 号），指出营业部存在对从业人员职业行为规范监督不到位，营业部部分不具有期货从业资格的人员从事期货 B 业务并领取奖励，营业部负责人在晨会中公开发表不当言论，对基金销售实施短期激励等情况。同时，该营业部负责人被江苏证监局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

（17）2026 年 4 月，广发证券投顾人员赵某某收到河北证监局《关于对赵某某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6〕15 号），指出其在营业部从业期间，存在向普通投资者主动推介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产品、对过往业绩进行误导性营销宣传、告知风险测评重点问题答案的情形，未能主动识别、控制相关执业行为的合规风险。

（18）2026 年 7 月，广发证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指出公司存在质控部门独立性不足、投行项目收费不规范等问题。

广发证券书面确认，已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对上述事项及时进行了有效整改，并能够严格执行相关监管法律法规，自 2023 年以来，除上述披露的情形外，广发证券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况，不存在其它受到相关监管部门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2、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

发行人已聘请中邮证券为本次发债项目的牵头主承销商。中邮证券现持有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1735084671X）。根据中邮证券持有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中邮证券具有从事包括债券承销在内的证券服务业务的资格。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业协会的公开信息（https://gs.sac.net.cn/pages/registration/new-sac-publicity-org.html），中邮证券负责本次发行的签字人员已办理执业登记。

经中邮证券书面确认，2023 年以来，中邮证券受到监管部门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如下：

（1）2023 年 8 月 31 日，中邮证券收到陕西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陕证监措施字〔2023〕36 号），指出公司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公司治理不完善。“三会一层”运作不规范，未建立董事、监事绩效考核与薪酬管理专项制度，未指定董监高人员负责公司内控的监督、检查与评价工作。二是从业人员管理机制不健全。对从业人员投资行为监测审查不全面，对员工冠公司名称媒体账号及信息发布管理不到位，个别员工擅自发布违反廉洁从业要求的相关内容引发负面舆情。针对前述问题，中邮证券高度重视并已采取切实措施完成整改。

（2）2025 年 1 月 8 日，中邮证券收到陕西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陕证监措施字〔2025〕1 号），指出公司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多名投资者的收入证明真实性、合理性不足；未有效监测发现报告个别客户严重偏离报价异常行为；对个别员工设备信息登记不准确。二是私募资管业务 FOF 产品管理人及基金入池标准不清晰；部分入池股票不符合公司制度规定的入池条件；在非赎回日为多名客户办理强制赎回；提供产品投顾服务未告知投顾人员资质；关联方核查机制不完善；代销金融产品风险持续跟踪评估机制不完善。针对前述问题，中邮证券高度重视并已采取切实措施完成整改。

（3）2025 年 9 月 9 日，中邮证券新疆分公司收到新疆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26 号），指出中邮证券新疆分公司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分公司负责人 2020 年、2021 年违规领取基金销售等奖励，于 2022 年 10 月受到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党内警告处分，但分公司未向新疆证监局报送该内部惩戒信息。二是分公司投资顾问业务存在业务推广、服务提供等环节留痕不充分的情形。针对前述问题，中邮证券高度重视并已采取切实措施完成整改。

（4）2026 年 10 月 15 日，中邮证券内蒙古分公司收到内蒙古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6〕15 号），指出中邮证券内蒙古分公司存在以下问题：分公司工作人员存在向客户提供其他客户证券账户持仓信息的情况。针对前述问题，中邮证券高度重视，并已制定整改措施，整改正在进行中。

中邮证券书面确认，中邮证券已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对上述监管事项及时进行了有效整改，并能够严格执行相关监管法律法规，自 2023 年以来，除上述披露的情形外，中邮证券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不存在其它受到相关监管部门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3、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

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为普华永道、安永华明，具体情况如下：

（1）普华永道

普华永道现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09134343），持有财政部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NO.000525）。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www.csrc.gov.cn），普华永道已根据《证券服务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完成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2023 年《审计报告》，前述审计报告的签字会计师均已取得执业资格。

根据普华永道的说明，普华永道被监管部门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情况如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普华永道及从业人员近三年没有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普华永道曾因同一项目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各一次，受到上交所、深交所纪律处分各一次，三名从业人员因该项目分别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各一次及上交所、深交所纪律处分各一次，八名从业人员因该项目受到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各一次。此外，普华永道受到证券监管机构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四次，受到证券交易所予以监管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三次，受到行业协会自律监管措施一次，十一名从业人员受到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各一次，八名从业人员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各一次，六名从业人员受到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措施各一次，四名从业人员受到行业协会的惩戒各一次。

根据普华永道的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事项外，普华永道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其它受到相关监管部门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普华永道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普华永道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参与交易所债券发行业务中介机构服务资格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依法采取限制业务活动、责令停业整顿、指定其他机构托管、接管等监管措施，或者被上交所实施一定期限内不接受其出具相关文件的纪律处分，尚未解除的情形，以上事项不会对为本次发行提供 2023 年财务数据审核及声明服务造成实质障碍；普华永道负责人、经办人员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依法采取限制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等监管措施或者证券市场禁入的措施、或者被上交所实施一定期限内不接受其出具相关文件的纪律处分、尚未解除的情形。

（2）安永华明

安永华明现持有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051421390A），持有财政部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0004095）。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www.csrc.gov.cn），安永华明已根据《证券服务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完成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根据 2024 年《审计报告》、2025 年《审计报告》，前述审计报告的签字会计师均已取得执业资格。

根据安永华明的说明，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安永华明及其签字人员被监管部门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情况如下：

安永华明受到行政监管措施 3 次，涉及 5 名从业人员；自律监管措施 1 次，涉及 2 名从业人员，主要是个别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的问题。前述监管措施并非行政处罚，其中所述事实并不影响安永华明已经出具的审计意见。安永华明已开展有针对性的整改工作，进一步加强了质量管理、提升了审计质量。本次发行所涉及的其中 1 名签字人员因本次发行之外的其他项目受到 1 次警告的行政处罚，并已按监管部门要求依法完成整改。

根据安永华明的书面确认，除上述事项外，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安永华明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其他被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主管行政监管部门处罚的情形、不存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根据安永华明的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安永华明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被主管行政监管部门限制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安永华明及其签字人员符合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上述事项及整改工作对本次发行不构成任何实质性障碍。

4、本次发行的法律顾问

本次发行的法律顾问为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本所于 1992 年经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批准成立，持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E00016266T），具有从事律师业务的资格，并已根据《证券服务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完成证券服务机构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律师事务所备案。同时，本所于本次发行的签字律师均已取得执业资格。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具体如下：

2024 年 10 月 23 日，本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夏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因本所为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提供法律服务项目在核查验证和底稿归档等部分事项上存在不规范问题，对本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对此，本所已按要求整改并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2025 年 12 月 29 日，本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证监局出具的《湖北证监局关于对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因本所为相关项目提供法律服务时在核查验证和底稿归档等部分事项上存在不规

范问题，对本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对此，本所已按要求整改并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除上述事项外，本所及本所的本次发行相关签字人员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其他被监管部门、司法行政机关立案调查、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上述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障碍，本所及本所本次发行的签字律师符合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担任本次发行的前述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相应资格和条件，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的情形。

十、增信措施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债券不涉及增信措施。

十一、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公司 2023 年《审计报告》、2024 年《审计报告》、2025 年《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出具的《关于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专项报告》、安永华明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出具的《关于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以及安永华明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出具的《关于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发生大额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的情况。

十二、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确认本次债券项目申请材料原件、复印件及电子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三、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申请发行公司债券的主体资格；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已经履行了内部批准和授权手续；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具有参与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募集说明书》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尚需上交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向上交所提出申请，并需依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经经办律师签字及本所盖章后生效，正本一式三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

吴 鹏

经办律师：

靳明明

事务所负责人：

孔 鑫

2026 年 11 月 16 日